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5年6月28日電資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評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基礎研究能力，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班博士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者，始得提出為本班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本班博士生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1次，於開學後2週內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12月及5月舉辦資格考核。資格考試完畢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中（12月底與5月底）前送交本班。
- 四、本班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選考科目以電資學院專任教師5年內曾於碩博士班開設課程任選2科為原則。各科考核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
- 五、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3年內完成，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2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 六、本要點自105學年度開始實施，104年度(含)前入學舊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適用之。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電資學院行政會議之決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電資學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